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陆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禁售期满后,在其配偶徐智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智勇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和股东龚莉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李云水、徐哲、俞竣华、俞育平、陈晖和蒋旭亚承诺:禁售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118,181.44元(母公司)。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及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新增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该议案于2009年2月23日到期。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08年7月30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2008年第111次会议审核通过。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2009年3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这一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时间延长到2010年3月20日。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公司86.8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仍超过5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困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高技[2008]3700号《关于发布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分别是16.5%、7.5%和10%,新世纪电子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分别是7.5%、7.5%和12.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自1999年10月1日起,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免征营业税。

近三年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金额(万元)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所得税	556.11	1,050.68	968.17
增值税	62.47	243.66	223.64
营业税	0	0	41.2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所得税	13.90%	30.41%	29.16%
增值税	1.56%	7.05%	6.74%
营业税	0.00%	0.00%	1.24%

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中,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均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才能确认收入。由于软件行业订单生产的特性,每个应用软件和集成项目由于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验收时间的不同,因此营业收入分布不均匀。当公司的项目在年底验收确认收入较多时,会导致年底应收账款较大;当公司的项目在年初验收并确认收入较多时,就会造成上年末存货和预收账款较大。上述变动,将进而导致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出现波动。

五、2008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在公司实际大会之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其中徐智勇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二日,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应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内容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徐智勇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一直专注于与SAP ERP融合的电力安全生产系统的系列软件建设,由于电力行业ERP的建设应用有一个逐步向全国推广的过程,目前ERP建设还主要在浙江、上海开展。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明显的客户就近选择集成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行业特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06年、2007、2008年浙江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0%、87.95%、75.28%,存在销售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七、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东已签署协议,约定协议签订之日至公司上市之日前出现如下情形时,受激励方有义务以每股一元人民币将股份转让给激励方或激励方指定的第三方:

1、受激励方离开公司的(不包括因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公司裁员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

2、受激励方有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

3、受激励方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4、受激励方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如股权激励的受激励方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则受激励方受让的公司股权仍然归其所有,无须再转让给激励方或激励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激励方应当补偿激励方现金每股2.5元,并且在受激励方离开公司之日(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激励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23%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5.发行市盈率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3.25元(按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市净率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陆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禁售期满后,在其配偶徐智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智勇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和股东龚莉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李云水、徐哲、俞竣华、俞育平、陈晖和蒋旭亚承诺:禁售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5)上网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发行费用合计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New Centu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智勇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邮政编码	310053
电话	0571-28996000
传真	0571-28996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ci.com.cn
电子信箱	hzmc@nci.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审[2007]2019号《审计报告》,以新世纪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70,452,712.22元为基础,按照1:0.5677567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的30,452,712.22元列入资本公积。2007年2月12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2069457。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24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注册号变更为330100000040546。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审[2007]2019号《审计报告》及东方中汇会验[2007]202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总额为111,261,125.97元,净资产为70,452,712.22?元。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按1,35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3%。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74.77
陆燕	11,548,996	28.87	11,548,996	21.59
滕学军	7,734,968	19.34	7,734,968	14.46
高雁峰	7,734,968	19.34	7,734,968	14.46
乔文东	7,734,968	19.34	7,734,968	14.46
徐哲	2,360,000	5.90	2,360,000	4.41
李云水等39人	2,886,100	7.22	2,886,100	5.39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13,500,000	25.23
合计	40,000,000	100.00	53,50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陆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前述禁售期满后,在其配偶徐智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智勇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和股东龚莉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李云水、徐哲、俞竣华、俞育平、陈晖和蒋旭亚承诺:禁售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陆燕	11,548,996	28.87249
2	高雁峰	7,734,968	19.33742
3	滕学军	7,734,968	19.33742
4	乔文东	7,734,968	19.33742
5	徐哲	2,560,000	6.4
6	李云水	1,075,100	2.68775
7	俞竣华	110,000	0.275
8	陈晖	100,000	0.25
9	贾斌	100,000	0.25
10	俞育平	75,000	0.1875
11	陈珊	75,000	0.1875
12	张志勇	75,000	0.1875
13	汪钦	60,000	0.15
14	曾华	60,000	0.15
15	曹育龙	60,000	0.15
16	熊伟	60,000	0.15
17	孙志毅	60,000	0.15
18	郑先全	60,000	0.15
19	宋子君	60,000	0.15
20	俞军生	45,000	0.1125
21	祁小波	45,000	0.1125
22	蒋波	45,000	0.1125
23	李晨阳	45,000	0.1125
24	应忠明	45,000	0.1125
25	黄金	45,000	0.1125
26	柯海青	45,000	0.1125
27	龚莉尊	45,000	0.1125
28	付俊强	30,000	0.075
29	郑庆春	30,000	0.075
30	徐增福	30,000	0.075
31	郑睿	30,000	0.075
32	柳运龄	20,000	0.05
33	杨威	20,000	0.05
34	曾敏	20,000	0.05
35	俞先永	20,000	0.05
36	朱宝君	20,000	0.05
37	杨志荣	20,000	0.05
38	叶少秋	8,000	0.02
39	吴明	8,000	0.02
40	曹晓勤	8,000	0.02
41	傅旭琴	8,000	0.02
42	黄信定	8,000	0.02
43	诸文雷	8,000	0.02
44	王辰风	8,000	0.02
	合计	40,000,000	100

2.截止目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陆燕	1154.8996	28.87249
2	滕学军	773.4968	19.33742
3	高雁峰	773.4968	19.33742
4	乔文东	773.4968	19.33742
5	徐哲	236	5.9
6	李云水	115.01	2.87525
7	邵阳	20	0.5
8	俞竣华	13	0.325
9	陈晖	10	0.25
10	俞育平	7.5	0.187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法人股东、国家股东、国有法人股东及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夫妻关系	乔文东	7,734,968	19.33742
	龚莉尊	45,000	0.1125
	合计	7,779,968	19.44992
夫妻关系	徐哲	2,360,000	5.9
	陈晖	100,000	0.25
	合计	2,460,000	6.15

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面向电力、烟草等重点行业客户。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行业应用软件

(1)电力行业

公司目前在电力行业应用软件方面为客户提供以电网设备资源管控、岗位绩效提升、实时数据综合利用为核心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ERP集成架构平台、电力生产管理、地理信息管理GIS、电力绩效管理、实时数据集成五个组成部分的系列产品。

ERP集成架构平台围绕SAP公司ERP标准业务模块,基于SAP NetWeaver技术实现电力生产业务系统和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融合;电力生产管理围绕电网设备,以设备消缺、维护、检修、试验任务计划为主线,实现业务流程化管理;地理信息管理采用GIS技术构建电网空间和扑分析,专题图与主题图展现等功能,为电力输变电、配网、通信提供图形支撑平台;绩效管理以电力企业管理目标出发,指标层层分解,支持与优化电力企业战略管理,生产岗位安全作业、实时数据集成利用实时数据库实现电力企业Scada、负控、电能量、变电所自动化的实时数据采集和展现,利用SVG技术实现电力实时数据、设备资产、主结线图的一体化展现及应用。

(2)烟草行业

公司目前在烟草行业应用软件方面包括电子政务综合办公信息系统和电子商务工商协同信息系统,其中综合办公信息系统实现公文流转、信息门户、档案管理等功能;烟草工商协同信息系统实现工商企业供应链衔接,完成需求预测、协同供货。

2.系统集成

过去的系统集成主要以搭建硬件平台为主,技术含量较低,导致行业门槛过低和过度竞争,经过行业多年的发展,硬件网络设施建设已取得相当进展,在此基础之上的应用需求开始凸现,用户需求重点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转变。与此相适应,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内涵在近年得到较大的提升,软件所占的比重在不断增长,并使系统集成商的收益较过去增长。现在各类应用对于系统集成的需求已经跨越了过去软硬件产品简单组合的阶段,而是建立在硬件、软件和网络之上的系统化功能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网络、主机和存储、备份及冗灾、数据库和中间件、信息安全等信息基础建设的规划咨询、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以及以数据集中、应用集成为特点的信息资源整合服务。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系统集成业务一直保持稳定良性的发展,公司过往自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壁垒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截止2006年12月华东地区同时取得这两项资质的企业仅5家,公司已成为国内较为领先的系统集成商。

3.技术支持与服务

技术支持与服务是指与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维护等工作。具体可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系统维护、数据修复、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二次开发服务业务;其他为客户(包括使用非公司产品)进行的技术支持、技术应用及售后咨询等服务。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

2.产品定价方式

按照软件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产品定价通常由公司的研发投入、投资回收期、市场竞争情况、采购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技术服务价格通常按照技术复杂程度、实际投入工作量决定,按照人天或人月计算收费。

3.获取收入的方式

(1)行业应用软件获取收入的方式包括:

◆客户应用单位的增加

公司电力行业应用软件已经在浙江、上海等省市电力公司中逐步应用,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是先试点后推广,其他未应用同类软件的省市电力公司均处于计划中,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烟草行业应用软件已经在6个省市烟草局公司中应用,其他未应用同类软件的省市县烟草局公司中也都是公司的潜在客户。

◆客户应用子系统的增加

公司目前的应用软件用户,大多数应用了公司行业应用软件的部分子系统,而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可以被应用的子系统总数可达20多个,一般而言,已经使用行业应用软件部分子系统的单位会不断拓展使用其它子系统。

◆软件版本升级

公司通常会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从而推出软件新版本,而既有的客户一般会根据现实需要支付升级费采购升级版本。

◆软件实施和服务收入

电力和烟草行业用户在使用原有软件的同时会不断优化和改进业务模式,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实施服务;另外,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数据修复、技术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服务。软件服务收入可成为公司可靠而稳定的收入来源。

(2)系统集成获取收入的方式包括:

◆新客户增加

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经验、齐全的高资质,争取更多的新客户。

◆客户应用系统增加配套

公司在行业内成功实施的案例很多,积累了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可以稳固老客户的忠诚度。公司的老客户在采用新的应用软件时,如需要配套软硬件系统,多数会优先考虑本公司。

◆系统升级

信息系统平台由于系统老化、或者性能需要提升,客户一般会考虑采用原系统集成商的服务来进行系统升级。

(3)技术支持与服务获取收入的方式包括:

◆咨询服务

用户在选择应用软件或系统集成项目前,为帮助客户规划决策,公司可提供业务、技术咨询等服务,获取咨询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或系统集成项目保质期结束后,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售后维护、数据修复、技术支持和应用培训等服务,获取售后服务收入。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其中,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支持与服务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光盘、软件保护卡等,这部分金额较少。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对外进行设备采购,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小型机、网络设备和存储产品等。上述设备的市场供应商家数较多,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某一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情形。对于IBM小型机、EMC存储产品,公司一般直接向IBM公司等海外原厂商订购,通过中国部电器材集团公司代理实现进口。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CCID(赛迪网)报道,在电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2006年度排名前五位的厂商包括以色列Amdocs(中国)公司、本公司、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国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东软、同方电子和深圳国电在目前均未有与ERP融合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成功案例,本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是Amdocs(中国)公司。该公司的前身是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05年被Amdocs公司全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计费及电力营销、生产业务相关软件开发销售,也推出了与ERP融合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解决方案,2008年度在电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2,750万元。该公司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以变电业务为主,本公司在电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的产品线包括输配变、地理信息管理、实时数据集成和生产绩效管理业务,与其相比更加完善,工商信息协同系统在烟草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中刚刚起步,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浪潮软件,其主要依托商业进销存系统进行业务拓展。根据CCW Research针世资讯所作的调查,其2006年在烟草行业的销售额为2,889万元。

公司目前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包括:

1.与SAP公司紧密合作的优势

公司所开发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主要特点就是与SAP公司的ERP系统相融合,与SAP公司紧密合作。

(1)SAP公司的简要情况

SAP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软件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其ERP解决方案在全球具有绝对的领先优势,世界500强中80%以上的公司都采用了SAP的管理解决方案。目前,SAP公司已成为中国ERP市场的绝对领先者,也是我国电力行业ERP市场的领导者。

SAP公司一直积极倡导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软件价值链生态系统,所谓软件价值链生态系统,指的是具有满足客户不同需求能力的供货伙伴,通过角色与流程的划分,共同组成软件合作体系,伙伴与伙伴之间、伙伴与厂商之间,通过资源与能力的整合,相互影响和支持,以满足客户的全面需求,并实现渠道系统整体能力的提升。IDC的调查报告显示:供应商、合作伙伴和客户目前非常认可以客户为中心的软件价值链生态系统的潜在价值。而在软件价值链生态系统领域,SAP堪称是市场的创新者和领导者。

(2)公司与SAP公司紧密合作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浙江电力的长期合作伙伴,深刻了解掌握了电力生产管理业务,同时对SAP公司ERP相关的先进理念、基础架构、主图技术进行了充分的理解和实践。相继开发了与SAP公司ERP融合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的系列产品。

2005年11月,公司研制的电力企业绩效管理产品通过SAP NetWeaver全球评测认证,成为中国第一家SAP NetWeaver独立软件开发商。2006年12月,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实时集成发布平台通过SAP NetWeaver全球评测认证。公司成为国内唯一获得三个关于电网企业安全应用相关产品SAP评测认证的IT企业。

2007年,成为SAP NetWeaver亚太区首家增值分销商。

今后,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将与SAP公司以行业合作为方向,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联手推出适合中国企业需要的管理软件与服务,打造更多用户成功案例。

(3)公司与SAP公司的合作模式及成功案例

浙江电力是全国第一家采用ERP进行运营管理的电力企业。随着SAP公司的ERP的逐步建设和深化应用,公司所开发的与ERP融合电力安全生产管理PSMS系统、绩效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从2005年开始在浙江电力逐步应用,于2007年得到了全面推广。上海电力在浙江电力之后相继启动ERP工程建设。2007年,随着SAP公司的ERP系统在上海电力开始推广,公司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的绩效管理系统在上海电力得到了应用。2007年底,上海电力和浙江电力相继通过了国家电网"SG186"工程建设示范单位验收测试。公司成为少数的在电力行业拥有与SAP公司ERP融合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实用化案例的公司之一。

2007年12月,公司的产品与SAP公司的ERP一同拓展进入了华北电网,与保定供电公司签订了《保定供电公司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合同》。2008年3月公司签订了上海电力ERP融合三供一超绩效管理推广合同。今后,随着SAP公司的ERP在全国电力企业的全面建设和推广,公司与SAP公司ERP融合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将得到更进一步的应用。

2.品牌优势

公司自2003年起,连续3年获得电子政务百强软件企业称号;2004年获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IT渠道专业委员会"电力行业金牌IT服务商"称号;2005年,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通过SAP NetWeaver全球认证的独立软件开发商;2006年公司成为国内唯一获得三个关于电网企业安全应用相关产品SAP评测认证的IT企业,公司开发的协同办公软件eOA v5.0版本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06年度优秀软件产品的称号,公司被电脑商报评为"浙江十佳方案商";2007年,公司成为SAP NetWeaver亚太区首家增值分销商。上述荣誉的取得使得公司在业内树立了信誉良好的企业品牌。

3.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研发创新与行业业务发展相结合,技术优势较强。

(1)在业务架构平台上进行组件化开发

公司的业务架构平台基于数据建模、业务驱动的指导原则,是业务框架和技术框架的结合。技术框架保证企业级应用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业务框架提供重用性和高可用性的服务,在业务架构平台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不断开发、丰富通用基础组件。由于采用了上述独有的软件技术和架构,公司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具备快速客户交互、业务流程变革、行业扩展开发、个性化支持,符合技术标准等特点。

(2)掌握电力安全关键技术与运行特点

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是个涉及到多种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力行业应用软件,采用了多种开发综合技术,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复杂系统,公司对行业标准有深刻的理解,掌握了电力行业的核心电网模型、行业管理模型,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统一电网设备资产模型、电力图形处理核心算法方面有重要突破。

(3)创建烟草协同管理模型

公司的烟草协同系列产品基于对协同管理的高度抽象,设计并建立了烟草行业的"协同管理模型",实现专业管理和协同管理的有机结合,并不断开展"应用组件"创新,构建用户所需的各种规模、各个层次的烟草协同软件。

(4)综合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掌握了集群和负载均衡、集中存储和备份、系统冗灾、应用整合等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可提供信息资源整合的高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

4.具有业务资质全、等级高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取得了比较全面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这两项资质是软件行业内衡量系统集成实力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资质,是公司技术、产品、质量控制、市场积累、营销网络等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截止2008年12月华东地区同时取得这两项资质的企业仅5家。

5.营销、服务以及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产品和服务带动销售的营销策略。为确保行业用户的服务需求,公司从咨询、实施、服务到培训,建立了针对行业企业需求特点的服务体系。公司每年为行业客户提供大量业务与技术培训,并定期举办用户研讨会,以帮助其提高信息化水平。公司在重点城市设有支持服务机构,可以就近对用户提供及时服务。

为了让客户能够得到真诚、高效、快速、周到的服务,让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能够真正地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公司的工程师不仅具有丰富的行业实施及服务经验,还接受了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技能考核认证。公司拥有多名IBM、Cisco、EMC、Oracle、Microsoft、SUN、SAP高级认证资质的技术专家和国际项目管理PMP、信息产业部高级集成项目经理等管理专家,可以为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细分市场中均占据了领先的地位。在电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据CCID(赛迪网)2007年报道,公司推出的与SAP公司ERP融合的安全生产管理解决方案,占据了此新兴市场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场份额;在烟草行业的电子政务领域,据CCID(赛迪网)2007年报导:"烟草行业的电子政务建设起步较晚,但速度很快。浙江、云南是较早开展办公自动化建设的省份,目前全国约有16个省市已经初步完成了办公自动化的推广",其中6个省市由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处于领先地位";在烟草行业工商协同信息化领域,据2007年《CCW Research》针世资讯:"目前在工商协同的信息化领域,全国主要由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其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是占据了全国40%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已与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专卖局、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签订了《电子政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致力于培养一支持续创新的行业专家队伍,核心团队长期服务于电力、烟草行业,对电力、烟草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完整的把握,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的行业应用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准确地把握并满足了客户现实或潜在的需求。

7.与国际知名公司与科研院校的合作

公司已经与多家国际著名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了IBM解决方案供应商、微软认证合作伙伴、ORACLE OPN认证合作伙伴、CISCO高级认证合作伙伴、SUN ISV软件增值合作伙伴、Symantec合作伙人、NetWeaver亚太区首家增值分销商,确保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公司还加强了与IBM、埃森哲等咨询公司的良好合作,加快了公司市场拓展的步伐。

在发展与国际知名IT企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公司也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所建立科研、实践合作关系。公司在2006年与浙江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研究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2006年10月,公司还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教学与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共同培养企业需要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注:商号为3573974的商标原由新世纪有限公司拥有,新世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6月28日下发"2007变22704SL"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公司的变更申请。

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号为6073860的商标注册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9月12日下发编号为ZC6073860SL号的《注册申请受理证书》,受理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高新字D08070016号,账面价值为3,019.99万元,位于杭州滨江区之江科技园,土地证号为杭滨国用(2007)第000244号,土地面积4,192平方米。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及其配偶龚莉尊)(徐哲系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

如果本公司认为承诺人从事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如果承诺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本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同意赔偿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

(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公司当年同类业务的比例	时间
陆燕、乔文东、滕学军、高雁峰	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新世纪电子股权	700.00	--	2006
陆燕、乔文东、高雁峰和滕学军	新世纪电子向控股股东出售新世纪有限公司股权	2